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本基金经2016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9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5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率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9月24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4、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电话:021-68609600
11、传真:021-33883051
12、联系人:袁维
13、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14、注册资本:1.88亿元人民币
1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大利银行股份合作公司	4700	25%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	20%
3	北京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3700	20%
4	万里扬实业有限公司	6204	33%
5	上海腾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700	20%
6	深国投	940	5%
7	周国德	28059	14025%
8	卢丽青	140	0744%
9	于洁	140	0744%
10	赵国英	140	0744%
11	方伊	100	0531%
12	关天阳	100	0531%
13	卞雪云	7901	04203%
14	魏博	75	03869%
15	郑丹丹	75	03869%
16	曲径	75	03869%
17	黎海梅	66	02926%
	合计	18,8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窦玉明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美国杜兰大学MBA,中国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源泰基金管理理事会理事长,国都证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Marc D' Este 先生,意大利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布雷西亚农业信贷银行(CAB)国际部总监,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米兰总部客户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跨国公司信用状况管理负责人,联合信贷银行东京分行资金经理,意大利联合银行股份公司(UBI)机构银行务部总监,并在Credito Italiano(意大利信贷银行)雷莫芬分行、伦敦分行、纽约分行及米兰总部工作。

朱鹏举先生,中国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董事及内核小组副组长。

刘建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中国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副校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David Youngson先生,英国籍。现任IFM(亚洲)有限公司创办者及合伙人,英国公认会计师特许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安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英国伯明翰,伦敦)审计经理、副总监,赛贝斯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区域财务总监。

郭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国际经济法),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国际金融法),美国南美以美大学法学硕士(国际法/比较法),中国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助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薛刚先生,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国际经济法),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国际金融法),美国南美以美大学法学硕士(国际法/比较法),中国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董事及内核小组副组长。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硕士,历任大连证券上海番禺营业部客户服务总监。

李琛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监,中国籍,同时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监,中国国籍。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窦玉明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顾伟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6年以上证券投资从业经验。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籍。历任平安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籍。

卢青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监,中国籍,同时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监,中国国籍。

4、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窦玉明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6年以上证券投资从业经验。

卢青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监,中国籍,同时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监,中国国籍。

5、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 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 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 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预。

(5) 内部控制的原則

6、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8、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10、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11、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12、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13、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14、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15、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16、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17、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18、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19、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0、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1、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2、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3、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4、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5、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6、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7、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8、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9、内部控制的控制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30、内部控制的控制